

(附件二)

桃園市國小特教資源中心聽障輔具續借(轉銜續借)或歸還 注意事項

一、借用學生 113 學年度仍為貴校學生

請借用學校自行將輔具送至廠商服務據點檢測保養，取得保養單。學校確認功能正常且配件齊全後，於 6/28(五)前 填妥輔具續借單(附件三)核章後寄(送)至本中心辦理續借手續。(保養單請收存於輔具袋中、無需繳回)

二、輔具借用學生 113 學年度不在貴校就學，包括：應屆畢業生或 113 學年度轉學、休學、未就學其他學生(請各校自行提出)。處理方式有二：

(一)建議辦理歸還手續，俾利保管維護及轉銜續借。

1. 輔具需檢測後再歸還，聽障輔具功能檢測方式有二：

(1)預約本中心期末聽障輔具保養檢測，無誤後歸還輔具：

時間：113 年 6 月 14 日(五)、21 日(五)或 28 日(五) 13:30~16:00。

地點：東門國小(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)忠孝樓 3 樓輔具評估室。

請各校先行電話聯繫預約時間，每套設備檢測時間約需 20 分鐘。確認功能正常且配件齊全後辦理歸還，輔具如有故障或缺件情形，將依借用辦法處理。

(2)自行至廠商服務據點檢測：

若無法配合中心檢測時間，請自行送回廠商服務據點檢測保養後，確認功能正常且配件齊全，檢附保養單，於 6/28(五)前 電話聯繫本中心辦理聽障輔具歸還。

2. 轉銜學生，請原校務必通知新安置學校於 8/27(二)前，填妥輔具新借用單(附件五)核章後，聯繫本中心辦理聽障輔具領取，並由中心人員說明輔具使用方法與注意事項後，辦理輔具借用。

(二)二校自行辦理轉銜續借：

1. 請原校將輔具送廠商服務據點檢測保養後，確認功能正常且配件齊全，檢附保養單、轉銜續借單(附件四)、輔具、配件清單，移交新安置學校。

2. 雙方完成點交後，由新安置學校核章，於 8/27(二)前 寄送本校辦理借用事宜。

三、若上述學生暑假期間仍需借用，請聯繫本中心展延。並自行至廠商服務據點檢測保養，確認功能正常且配件齊全，檢附保養單，於展延時間結束後，聯繫本中心辦理歸還手續或二校自行辦理轉銜續借。

四、本年度優先汰換輔具之學生：(優先汰換)

學生借用之聽障輔具(發射器部分)已達使用年限，為維持良好聽取效益，請學校協助檢視學生使用輔具之現況：

1. 若輔具狀況仍良好，不需更換，請依上述說明辦理續借。
2. 若輔具狀況不佳(收訊不佳、充電或耗電異常等)，請本學期末辦理歸還。若學生後續還需使用輔具，請學校 6/28(五)前填報(輔具服務預約單)(附件七)、掃描、mail 本中心(2017tyss@gmail.com)，辦理輔具更換。

五、聽障輔具廠商(博士助聽器)服務據點及電話：

桃園店:桃園區中山路 528 號 3 樓 電話 03-3393355

八德店: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264 號 1 樓 電話 03-3775959

中壢店:中壢區延平路 284 號 1 樓 電話 03-4262288

龍潭店:龍潭區中興路 189 號 1 樓 電話 03-4892438

楊梅店:楊梅區新成路 205 號 1 樓 電話 03-4856601

平鎮店: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24 號 1 樓 電話:03-2812666

六、中心聯絡資訊:國小特教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: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 電話：03-3394572 分機 836 謝慧珍老師